

# 西北政法大学文件

西法大校发〔2024〕70号

## 关于印发《西北政法大学 校园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校园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2024年6月19日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 西北政法大学校园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管理办法

(2024年6月19日校长办公会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内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的使用和管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保障师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陕西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西安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动自行车（含电动摩托车），是指符合陕西省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的最新标准，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能实现电助动或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摩托车是指由汽油机驱动，靠手把操纵前轮转向的两轮或三轮车。

**第三条** 学校保卫处统筹学校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管理工作，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校内各单位（含驻校社会化单位）协助保卫处加强本单位人员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交通和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发现管理范围内的违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

**第四条** 校园内电动自行车、摩托车遵循“依法管理、协同共治、方便师生、保障安全”的原则，统一进行登记管理。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按照属地政府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属地号牌，并在学校办理校园通行标识。在校学生及其他校内临时服务保障

人员不得驾驶摩托车进入校园。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北政法大学校园内所有电动自行车和教职工名下摩托车的登记、行驶、停放、充电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 第二章 登记管理

**第六条** 申请办理校园通行标识前，应先取得属地牌照（含临时牌照），未取得属地牌照的车辆，禁止进入校园。所有需在校园内出入或停放的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应向保卫处进行登记备案，并领取校园通行标识。按照属地规定办理临时牌照的，校园通行标识有效期与属地规定过渡期一致，过渡期满后校园通行标识自行注销，不得继续在校园内行驶停放。

**第七条** 校园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按照“一车一人一卡”的原则进行管理，每台车对应登记在一人名下。车辆不得重复登记注册。教职工（家属）、学生、驻校社会化单位人员可以申请办理校园通行标识，每人仅限办理一张，办理校内通行标识应当提供车辆合格证明、购车发票等相关材料。摩托车校园通行标识仅在职教职工可申请办理。

**第八条** 校园通行标识一人一车绑定使用，根据车辆使用人身份进行分类办理。车辆使用人如为学生，校园通行标识有效期按照该生在校就读年限进行设定，学生毕业后校园通行标识自行注销，车辆不得继续在校内停放行驶。车辆使用人如为教职工等其他人员，离职或转让、出售车辆的，应提前对校园通行标识牌

进行注销更换。

**第九条** 严禁私下拆卸、借用、转让、售卖及故意损坏、涂画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标识等行为。校园通行标识因不可抗力损坏后可免费补办一次。

**第十条** 校内原则上不允许行驶电动三轮车。确因送水、送报、送快递、垃圾清运等业务需要使用的，需提供校内相关单位盖章的情况说明，并由学校保卫处审批后方可办理。车辆办理校园通行标识牌后，由出具情况说明的校内单位负责履行对该车辆的监督管理职责。

### 第三章 行驶管理

**第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在校园内行驶时，应当遵守校园交通标志、标线，车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驾驶人应当佩戴安全头盔，注意避让行人，确保行驶安全。禁止酒后驾驶、超速行驶、逆行、违规载人等有碍交通安全的危险行为；禁止在篮球场、羽毛球场、网球场、田径场等非行车道区域通行。

**第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凭校园通行标识进出校园。来访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驾驶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的，应当由被访单位、人员事先向保卫处申请，在来访事项办理完毕后驶离校园。

**第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原则上只限校园通行标识登记人本人或其家属使用，不得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如出租、出借电动自行车在校园内使用造成事故的，学校视情况追究登记人责任。

## 第四章 停放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合理规划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的停放区域，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和指示牌。停放场地由学校统一管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学校划定的车位上堆放物品或用其他设施占用车位。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应按划定区域有序停放，严禁在消防通道、严管路段、人行斑马线、草坪等禁停区域停放，不得影响校园交通秩序和其他车辆停放。禁止在建筑物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

**第十六条** 长期不用的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车主应及时处理出校，不得在校园内停放。学校将定期对上述僵尸车辆进行清理。

## 第五章 充电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统筹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并加强充电设施的管理与运维，确保充电安全、方便。

**第十八条** 电动自行车应当在指定位置集中充电，充电时应当使用符合规范的充电器，保障充电安全。充电完毕后，应及时拔下充电插头并挪走车辆，方便其他车辆充电。

**第十九条** 严禁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在办公楼、学生宿舍、教学楼、住宅楼、图书馆、食堂等建筑物内充电，严禁飞线充电、私拉电线充电等行为。

##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条** 具有以下违规情形之一的，学校将采取包括禁止校内使用（吊销校园通行标识）、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等措施：

（一）擅自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或者违规安装解码提速装置的；

（二）车辆属于被盗抢骗的；

（三）伪造或使用虚假电动自行车牌照的；

（四）将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带进建筑物内进行存放或充电的；

（五）伪造或变造及私下售卖、出租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标识的；

（六）不服从管理强闯校门的；

（七）违规充电引起火灾事故的；

（八）造成严重交通事故的；

（九）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具有以下违规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进行相应处罚。

（一）骑行时存在超速行驶、逆向行驶、急转猛拐、违规载人等有碍交通安全的行为；

（二）在人行道、草坪、消防通道等非停车区域乱停乱放，停车位置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三) 不遵守交通标识，行经人行横道时不避让行人，不服从校园交通秩序管理人员指挥；

(四) 驶入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区域；

(五) 充电完毕后，长时间未挪车；

(六)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首次违规将给予警告。第二次违规将对车辆进行锁车或冻结车辆通行标识，解锁或解冻车辆通行标识时须由车主提交书面保证书。累计达到三次违规将禁止该车辆校园使用，同时吊销校园通行标识牌，车主不得再次申请办理校园通行标识。

**第二十二条** 未安装车牌的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在校园内行驶和停放，学校保卫处有权进行管制，并联系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悬挂伪造校园通行标识的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一经发现，将永久取消车主校园通行标识申请办理资格。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等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两校区家属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

---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印发

---